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ST 毅达编号：2019-【004】
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于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原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及苗木销售等。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2. 公司股票曾连续八个交易日（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涨停，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再度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涨停，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再度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股票价格与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不相符。
3.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免去原任董事张培、邓将军、张罕锋、房永亮、侯庆路、孔令勇、宋欣然以及原任监事陈锋平相应职务，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规定，选举马建国、钱云花、肖学军、严荣为董事，选举黄峰、王乐栋为独立董事，选举夜文彦、闫东为监事。同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马建国为董事长，选任肖学军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因公司未于 2017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未在 2018 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30 号），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

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5. 由于公司前任管理层仍处于失联状态，新任管理层目前并不掌握编制年度审计报告所需的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的具体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议案》，但截至董事会决议要求的时间（2019 年 3 月 17 日 24 时），未有任何个人或机构向公司董事会或指定接收人员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或各类公司财产。目前新任管理层仍不确定能否获取编制年度审计报告所需的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及具体获取时间。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风险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编号为沪调查字 2018-1-008 号的《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告编号临 2018-044）

截止目前，对公司的上述证券违法调查尚在进行中。如公司因证券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给予行政处罚，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 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1. 因公司 2017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5）。

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基于公司丧失了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河建筑）控制权而未能实施审计等原因，无法对公司期初余额进行有效复核；

(2) 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措施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无法判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 未能收集证据确定上河建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的影响；

(4)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5) 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公司对“文盛案”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6) 未能收集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披露的恰当性；

(7) 公司部分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具有不确定性，未能获取充分证据判断相关合同可能带来的违约风险；

(8) 未能对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毅达）部分债权债务实施函证程序，无法判断相关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厦门中毅达未能提供 2017 年苗木资产不同原因减少的品种、数量，无法判断对成本费用项目列报公允性的影响金额；

(10) 未能查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开户信息，无法判断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11)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2) 对于公司开具给其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毅达）的 1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票据开具和新疆中毅达将票据抵押给银行的原因及其存在状态；

(13) 会计机构不健全，财务报表签字不全。

鉴于公司因 2017 年财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18 年财报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2.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公告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47 号）（公告编号临 2018-114），监管工作函所提实际控制人核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公司尚未完成核实并披露进展。

三、 公司存在无法如期编制、审议并披露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风险

鉴于公司目前状况，前任管理层仍处于失联状态，公司新任管理层目前并不掌握编制年度审计报告所需的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的具体情况。虽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此次改选，并已开始对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但公司新任管理层仍不确定能否获取编制年度审计报告所需的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及具体获取时间。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便公司经努力能够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但因公司 2017 年财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18 年财报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暂停上市。

四、 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相

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8),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尚未开展, 经营活动未正常进行,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439,549,989.66 元, 净资产为 13,315,251.13 元,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0,954.33 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33,376.58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9,485.36 元。

并且由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起诉,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资金周转存在困难, 已对公司运营构成影响。

五、 公司存在无法及时披露运营与财务等状况的风险

鉴于公司前任管理层仍处于失联状态, 未与新任管理层进行正常工作交接, 新任管理层尚不清楚公司目前的日常运营、财务等状况, 而掌握相关信息尚需进一步努力和时间, 无法及时对外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 该情形可能会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 谨慎、理性投资。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